## 表格 24 接受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

(第 22 號 命 令第 15(4)條規則)

			HCA	/ 20
	香	港特別行政區		
		高等法院		
		原訟法庭		
	高院民事訴訟	20年第_	號	
			原告人	
		及		
			被告人	
致被告人(的律師)及法律援助署署長(如適用的話)				
耳洛尔	加先,百生人拉马坎	左	Ħ	口拉维加姆
現通知你,原告人接受於				
額為\$的繳存法院款項,以就列於有關附帶條款付款的通知書中原生人的(數項中東的其架公)在中東中東的				
付款的通知書中原告人的(整項申索)(申索的某部分)(在申索中出現的				
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)*達致和解(並放棄原告人申索的其餘部分或				
在原告人申索中出現的某一個或某些爭論點)。				
簽署		職銜或所擔任	的	
		職位		
		(如代表商號、		
	原告人(的律師)	公司或法團簽	署)	
日期		連同公司圖章		
山坎		(如適用的話)		

<sup>\*</sup> 將不適用者刪去